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6號

原告 何瑞庭
被告 祺綾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祺
被告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
法定代理人 王守正
被告 蔡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被告黃文祺、蔡嘉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4,6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2項係請求：「被告祺綾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，就第1項命被告黃文祺給付部分，應與被告黃文祺連帶給付」；第3項係請求：「被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，就第1項命被告蔡嘉修給付部分，應與被告蔡嘉修連帶給付」；第4項則係請求：「第1項至第3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履行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」。原告上開聲明，可知係主張被告間就訴之聲明第1項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於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情形，並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。衡諸前揭規定與裁定意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6萬4,69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

01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
02 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林佩倫